

安徽千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

铜陵市铜官区生态环境分局



赔偿义务人：

安徽千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31日

签订地点：铜陵市铜官区生态环境分局会议室

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铜陵市铜官区生态环境分局
赔偿义务人：安徽千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1.2024年6月18日，铜陵市铜官区生态环境分局日常巡查发现国定驾校旁一小水塘水体呈现暗黄色，经溯源调查发现，安徽千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国定驾校10号仓库内存放硫酸亚铁，该仓库墙体破裂导致部分渗滤液和少量硫酸亚铁流出，漫溢到外环境，经过雨水冲刷流到仓库右后方水塘里面，造成水体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2.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侵权人在期限内未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侵权人负担。”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下列损失和费用：（一）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二）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三）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四）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五）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3.经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专家组调查和评估安徽千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仓库内硫酸盐类原料随雨水外排事实明确，废水最终排放至厂外西侧的水塘内，造成水塘内的部分水体受到污染，故安徽千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仓库内硫酸盐类原料随雨水外排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量化采用虚拟治理成本法，不再计算期间损害，计算得出了环境损害评估范围包括生态环境损害数额、事务性费用折合人民币 225660.30 元，其中生态环境损害数额为 14700 元，应急处置费用 164376.80 元，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等事务性费用 46583.50 元。

4.鉴于上述事实，甲乙双方在依法依规的基础上，就乙方在该事件中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事项进行了磋商，现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涉及相关费用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认定

甲乙双方根据此前查明的事实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规范性文件，共同确认乙方为生态环境损害事件的赔偿主体责任。

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数额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就本次生态环境损害事件需要承担的赔偿范围包括：生态环境损害数额为 14700 元，应急处置费用 164376.80 元，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等事务性费用

46583.50 元。

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款项支付

乙方于2024年1月15日前支付全部生态环境恢复费用、应急监测费用、鉴定评估费用。生态环境恢复费用、应急监测费用支付到指定账户，鉴定评估费用自行支付。

五、生态环境损害修复

乙方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无需开展修复，赔偿义务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款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将纳入环境污染治理专项资金，通过替代修复的方式，用于辖区环境污染治理，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六、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不能按期完成支付的，甲方将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自费用产生之日起乙方应承担费用总额日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七、其他约定

本协议自签署时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字并盖章)

甲方：铜陵市铜官区生态环境分局（盖章）：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31日



乙方：安徽千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31日

